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神开股份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分别收到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控股”）和自然人股东王祥伟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及附件材料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一”），以及自然人股东齐明英、祝群华、王乃明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及附件材料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二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临时提案一主要内容：

“截至本函发出日，中曼控股持有神开股份7,204,767股，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.9798%；王祥伟持有神开股份22,561,561股，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6.2000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有鉴于此，中曼控股和王祥伟作为合计持有神开股份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，保障上市公司依法持续稳定运营，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临时提案：

一、《关于罢免刘国华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1、《关于提名李春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提名朱逢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提名李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袁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”

临时提案二主要内容：

“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本函发出日，股东齐明英、祝群华、王乃明合法持有 13,670,602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6%。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为上市公司能够平稳发展，提案股东现提请增加《关于提请增加补选柯华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，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成曦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提出辞职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公司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